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秉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7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、4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吳秉均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秉均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吳東耕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完畢，另亦依告訴人廖鍇翰同意之金額給付賠償完畢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，惟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要件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共同洗錢罪（2罪）之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反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之態度而坦承犯行，又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東耕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完畢，另亦依告訴人廖鍇翰同意之賠償金額給付完畢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）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及被告提出之匯款憑證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，尚有未當。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、4所處之刑均予以撤銷改判，且定其應執行刑部分，因失所附麗，併予撤銷。

㈡上開撤銷部分之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賺取報酬，輕率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，並依指示將進入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，打入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，雖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，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不法份子或被害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，降低不法份子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，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，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結果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吳東耕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，另依告訴人廖鍇翰同意之賠償金額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），未有前科等一切情

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即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考量其犯罪手段相似、侵害法益程度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宣告部分

㈠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法定要件。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吳東耕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告訴人吳東耕、廖鍇翰完畢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，並經告訴人吳東耕表達宥恕之旨，可見被告對己身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，已然知錯，並願履行賠償，使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得以受到補償，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。而被告本件犯罪之目的應為獲取錢財，而對上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已盡力填補，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，應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可認與刑罰公平性原則無違，且具策勵被告向上之用，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

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1（原判決附表編號3）	廖鍇翰	吳秉均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	吳秉均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

		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 （原判決附表編號4）	吳東耕	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吳秉均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